環球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3次行政會議(99.11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21次行政會議(101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33次行政會議(102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56次行政會議(104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(105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73次行政會議(106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89次行政會議(108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08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128次行政會議(111.09)修正

一、本校為提升「學用合一」和「學以致用」的技職培育人才目標，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，了解產業需求、畢業生流向和辦學策略之參考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成立「畢業生流向追蹤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審議調查問卷內容、調查作業計畫、調查報告之評估與建議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；行政副校長兼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；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餘由研究發展處提報推薦名單，由校長選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
四、畢業生流向追蹤時程:

(一)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：每年5月起進行應屆畢業生升學、就業調查。

(二)畢業一年、三年、五年後流向調查：每年8月起進行畢業生畢業一年、三年、五年後流向調查，並進行分析報告，召開課程教學相關回饋會議。

(三)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和各系(科)所共同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查。

五、畢業生流向追蹤範圍：

(一)畢業生背景資料：畢業級別、系(科)所、性別、社團經驗、證照張數。

(二)畢業生流向資料：就業、升學、服役、待業。

(三)畢業生對職場應用所學滿意度。

(四)畢業生對職涯自我管理滿意度。

六、畢業生流向追蹤實施流程如下：

(一)教務處註冊組協助由系統匯出學生基本資料。

(二)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製作完成「畢業流向追蹤調查表」，召開系(科)所說明會，說明執行時程、資料追蹤回報方式、須完成之目標。

(三)畢業班導師協助進行該班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作業。

(四)系(科)所進行畢業流向追蹤調查結果的質、量化分析統計。

(五)系(科)所繳交畢業流向追蹤調查質、量化分析統計結果至各學院。

(六)系(科)所針對分析統計結果，規劃對應方案。

(七)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彙整並公佈各系(科)所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分析統計結果，及各系(科)所規劃對應方案，於下一學年執行。

七、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經審議核定後，應提供各學院和系(科)所，作為管考畢

業生流向重要指標，並進行後續追蹤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